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波龙	股票代码	3013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刚翎	黄文芳	
电话	0755-86030009	0755-86030009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 B 座 2001、2201、2301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 B 座 2001、2201、2301	
电子信箱	ir@longsys.com	ir@longsy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95,655,370.19	9,038,807,150.58	1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66,262.08	593,782,063.79	-9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206,912.13	538,822,670.75	-94.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2,900,395.33	-1,415,184,933.34	14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1.44	-97.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1.42	-97.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9.25%	-9.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073,589,157.54	16,896,667,412.13	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39,574,359.19	6,467,489,442.63	4.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 1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华波	境内自然人	38.67%	162,071,900	162,000,000	不适用	0
李志雄	境内自然人	5.51%	23,100,000	23,100,000	不适用	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	国有法人	5.28%	22,121,172	0	不适用	0
龙熹一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	19,020,000	19,020,000	不适用	0
龙熹二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	19,020,000	19,020,000	不适用	0
龙熹三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	17,820,000	17,820,000	不适用	0
蔡丽江	境内自然人	3.51%	14,700,000	14,700,000	不适用	0
龙舰管理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7,140,000	7,140,000	不适用	0
龙熹五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6,300,000	6,300,000	不适用	0
张旭	境内自然人	1.40%	5,850,000	5,850,000	不适用	0
杨晓斌	境内自然人	1.40%	5,850,000	5,85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华波与蔡丽江系姐弟关系，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在双方意见不统一时以蔡华波意见为准，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因素。蔡华波担任					

	龙熹一号、龙熹二号、龙熹三号、龙舰管理、龙熹五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龙熹一号、龙熹二号、龙熹三号、龙舰管理、龙熹五号为蔡华波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为满足国际化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2025 年 1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公司选举邓美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2025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4 年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

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损失。2024 年 1-12 月，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8.83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 56,629.7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半年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各类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损失。2025 年 1-6 月，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损失为 168.63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 19,434.7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充分研究论证，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员工购房借款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并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购房借款，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并进一步制定了《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员工提供购房借款的本金余额为 2602.88 万元。

（六）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归属暨股份上市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对象共 290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63,703 股，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15,981,564 股增加至 419,145,26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股东减持股份

公司收到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在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159,815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259,63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7769%。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20,957,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持股比例降低至 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收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9 日、2025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